

投标人相关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深圳市绿城生态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深圳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深蓄电站下库管理所拟建森林消防通道区域森林防火隐患评估服务	深圳市龙岗区铜锣径水库西南侧	8560万元	2024年9月13日至2024年12月25日	2.98
深圳市恒青园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宝安区石岩街道生物防火林带建设工程规划设计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183万元	2023年9月28日至2024年10月17日	28.25

提示：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1) 深蓄电站下库管理所拟建森林消防通道区域森林防火隐患评估服务合同



深蓄电站下库管理所拟建森林消防通道区域森林防火隐患评估专项咨询合同

CHINA
SOUTHERN POWER
GRID



合同编号：02320020240802020200005
甲方：深圳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绿城生态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

甲 方：深圳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六约北社区红棉路6233深蓄六约
生产运行管理基地10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永兴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广电支行

账 号：110232000140101001

项目联系人：陈振武

通讯地址：_____

手 机：18707556002

电 话：18707556002

电子信箱：_____

乙 方：深圳市绿城生态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吉祥社区龙腾三路 3 号顺
景创业园 B2 栋 40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孟永攀

开户行：交通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账 号：443066199013003492232

项目联系人：孟永攀

通讯地址：_____

手 机：15889612836

电 话：15889612836

经双方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专项咨询服务事宜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专项咨询服务内容与要求

1.1 咨询的具体内容：深蓄电站下库管理所拟建森林消防通道区域森林防火隐患评估。

1.2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3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咨询服务计划书并经甲方确认，项目咨询服务计划书应明确乙方开展工作的进度、项目组成人员、项目经理等事项。

第二条 履行期限及交付

2.1 乙方应在2024年10月10日前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咨询服务工作，并向甲方提交咨询成果。

2.2 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展咨询工作之前，应就咨询事项与甲方进行沟通，提供咨询工作的建议。

2.3 在咨询过程中如出现任何可能影响咨询服务的事项，乙方应向甲方书面汇报。

2.4 乙方在撰写咨询成果之前，应与甲方就拟起草咨询成果的内容进行沟通。

第三条 甲方协作事项

3.1 访谈： / 。

3.2 调研： / 。

3.3 办公条件： / 。

3.4 其他： / 。

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4.1 本合同价款即咨询服务费，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1）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含税价小写 29,800元（大写：贰万玖仟捌佰元整），税率为 3%，其中，不含税价为小写 28932.04 元（大写贰万捌仟玖佰叁拾贰元零角肆分）。该价款包括了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2）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含税价小写 29,800元（大写：贰万玖仟捌佰元整），税率为 6%，其中，不含税价为小写 / 元（大写贰万捌仟玖佰叁拾贰元零角肆分）。最终合同价款按以下标准计算：

4.2 双方同意本合同价款的支付按以下第（1）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具体支付时间和方式为：完成评估工作，提交经甲方确认合格的评估报告，开具专用增值税发票后 30 天内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

具体支付时间和方式为：

分期	支付时间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预付款			合同价款___%	元（大写： ）
首付款	_____	_____	合同价款___%	_____元（大写：_____）
进度款	_____	_____	合同价款___%	_____元（大写：_____）
尾款	_____	_____	合同价款___%	_____元（大写：_____）

4.3 合同价款结算按第1种方式(1. 转账/2. 汇票/3. 支票/4. 其他/)。如需使用商业汇票进行支付的, 由款项支付方承担资金成本(买方付息贴现)。

乙方汇票开立信息如下:

汇票类型: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收款人全称: _____/_____

银行账户: _____/_____

开户银行: _____/_____

开户行行号: _____/_____

联系人: ____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____

4.4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30日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迟延支付相应价款, 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如乙方不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应向甲方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 可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其他发票。

4.5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号: 443066199013003492232

户名: 深圳市绿城生态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交通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4.6 甲方增值税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深圳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税务识别号：91440300589161949T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盐田支行

银行账号：41017700040008720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六约北社区红棉路 6233 深蓄六约生产运行管理基地 101

联系电话：0755-66856705

4.7 若乙方未能按上述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实际开票税率与上述要求不符，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收取的发票类型及税率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的合同款进行结算。甲方有权在任一批次的合同付款中直接扣减税款差额。若未支付合同款不足以弥补税款差额，乙方应将差额退还甲方。税款差额计算方式如下：

税款差额=承诺税率对应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 实际开具发票的进项税额（若计算得出的扣款小于 0，则取 0）

其中：增值税进项税额=Σ开票金额÷（1+税率）×税率

4.8 本合同项下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本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第五条 履约担保与质量担保

5.1 履约担保

5.1.1 双方同意履约担保按以下第 / 种方式执行：

(1) 本合同不提供履约担保。

(2) 乙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 日内，按本合同价款 / %

向甲方提供履约保函（ 银行保函 保险保函），即人民币___/元（大写：___/___）。

5.1.2 乙方发生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的违约金额在履约保函中兑付。

5.1.3 本合同履行完毕且乙方履行义务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向乙方提交质量担保时，甲方应将履约保函退回乙方。

5.2 质量担保

5.2.1 双方同意质量担保按以下第___/___种方式执行：

(1) 本合同不提供质量担保。

(2) 乙方向甲方申请结算时，按合同价款的___%向甲方提供质量保函（ 银行保函 保险保函），即人民币___元（大写：___）。

(3) 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尾款支付中，扣留合同价款的___/___%作为质保金。

5.2.2 本合同质保期为___/___年，自___/___开始计算。如本合同质保期内未发生质量问题或乙方提供的质保服务符合本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甲方于质保期届满之日起___/___日内，向乙方无息退还质保金或质量保函。

如乙方在质保期内怠于履行质保义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履行，并有权用质保金或兑付质量保函予以支付所发生的费用，如有剩余，不再退还；如不足支付第三方代履行费用的，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第六条 咨询成果的交付

6.1 咨询成果应达到如下要求：满足深蓄电站下库管理所拟建森林消防通道办理项目终止手续要求。

6.2 交付的形式及数量：评估报告纸质版、电子版各六份。

6.3 交付的时间及地点：2024年10月10日前提交至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六约北社区红棉路 6233 深蓄六约生产运行管理基地。

6.4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咨询成果。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进行修改、完善，并在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内完成。

第七条 验收

乙方提交咨询成果时应当同时提出书面的验收申请，甲方按照本条的约定进行验收。

7.1 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书面验收申请后10天内组织验收。

7.2 验收标准：

(一)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要求。

(二) 其他： / 。

7.3 验收费用的承担：对方承担。

7.4 验收后的处理：

(一) 验收通过，甲方应出具验收合格的书面意见给乙方。

(二) 验收未通过，甲方应出具验收不合格的书面意见给乙方。

乙方应当在10天内根据甲方的验收意见对咨询成果进行修改和

完善，并再次向甲方申请组织验收，若第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5 甲方出具验收合格的书面意见，不能视为免除乙方对咨询成果存在缺陷所应负的责任，如存在缺陷的，乙方应免费予以修正和完善。乙方不予解决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解决，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有权随时对咨询事宜的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检查和了解，并可就发现的问题要求乙方进行回应或做相关修正。

8.2 甲方认为乙方的咨询人员不能胜任咨询工作的，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

8.3 甲方协助乙方开展咨询工作，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数据，并及时解决乙方提出的需要甲方配合的相关事宜。

8.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咨询报酬。

8.5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对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

8.6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约支付咨询报酬，甲方拒不支付的，乙方有权中止咨询工作。

8.7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向甲方报告咨询工作的进展情况，每一个阶段的工作完成后应报甲方认可后方可进行下一阶段的工作。乙方对甲方了解项目情况的要求，应当尽快给予答复。

8.8 乙方应保证派出的人员熟悉项目涉及的业务，并具备从事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经验。乙方提供的工作人员资料应真实

准确。

8.9 乙方的项目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如需变更须提前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项目人员的变更严重影响本项目的质量及完成时间节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10 乙方的项目经理只能同时担任不超过1个电网项目的项目经理。

8.11 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现场工作时,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开展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不得干扰甲方业务的正常进行。

8.12 乙方承诺在本合同咨询成果提交后1个月内,根据咨询成果在实施环节的客观需要,免费为甲方提供培训等相关后续服务。

8.1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下部分或全部工作转委托给第三人。

8.14 乙方应保证所使用的工具、理论、方法和提供给甲方的咨询成果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如第三方因乙方的咨询工作向甲方主张权利,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8.15 甲方对成果提出修改、补充意见后,乙方应在5日内完成修改、补充,并提交课题最终成果草案。如需额外延长时间,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取得甲方书面认可。

8.16 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研究开发工作未能按期完成,或者项目成果未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或者经甲方评审未通过的,乙方应当采取措施尽快完成研究开发工作或者使项目成果达到合同要求,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8.17 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课题研究的内容等做出合理调整，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

8.18 其他：___/___

第九条 知识产权事项

9.1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及所有相关权利，归甲方所有。

9.2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及所有相关权利，归甲方所有。

9.3 其他：___/___

第十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因不可抗力（如任何天灾、自然因素、或火灾、水灾、罢工、地震等）或其他不受双方控制的原因而不能履行的，受阻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0 日内向对方提供相关证明。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甲方逾期支付咨询报酬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逾期支付费用 0.1 % 的违约金。

11.2 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支付而未支付的费用应继续支付，甲方还应按照咨询报酬总额的 0.5 %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11.3 乙方逾期提交咨询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咨询报酬总额 0.1 % 的违约金。

11.4 乙方指派的负责人或咨询人员未实际参与本合同咨询工作或者乙方擅自更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咨询报酬总额0.5%的违约金。

11.5 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咨询报酬总额0.5%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乙方还应按甲方要求及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11.6 其他： /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解除

12.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变更，不能就变更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按照原合同条款执行。

12.2 本合同乙方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2.2.1 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明确表示不能继续提供咨询服务的。

12.2.2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交咨询计划书超过10天的。

12.2.3 若乙方指派的负责人或咨询人员未实际参与本合同咨询工作或者乙方擅自更换上述人员，经甲方通知后5天内仍未纠正或已严重影响本合同履行的。

12.2.4 乙方咨询工作进度或者工作内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经甲方通知后5天内仍未纠正的。

12.2.5 乙方迟延提交咨询成果达10天的。

12.2.6 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经两次验收后仍不合格的。

12.2.7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其合同义务转委托给第三人或者乙方擅自将咨询成果转让给第三人的。

12.3 甲方迟延支付咨询报酬达 10 天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2.4 合同解除后，双方据实结算，未履行部分不再履行，乙方应返还甲方提交的资料，还应将已完成部分的成果移交甲方。

第十三条 保密义务

乙方履行本合同应遵守如下保密义务，如甲乙双方签署了《保密协议》的，则保密义务按《保密协议》约定执行：

13.1 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工作秘密、敏感信息及其他非公开的技术和经营信息等。

商业秘密是指在生产和经营活动中产生的不为公众知悉，影响公司安全、经济利益，并经公司采取保密措施的经营信息和技术信息。

工作秘密是指泄露后会对甲方工作带来被动和损害的内部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工作内部方案、讨论记录、过程稿、征求意见等。

敏感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员工个人信息、公司运行管理数据、业务生产敏感数据、公司重要工作文件等。

13.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实施本合同的乙方全体人员。

13.3 保密期限：合同签订后至甲方书面声明放弃该保密权利之日止。

13.4 泄密责任：本合同项下项目结束后或合同解除后5日内，因履行本合同而接收/收集各方资料的，资料接收方应将全部资料原路返还提供方，或经提供方同意后将相关资料全部销毁，不得留存。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的，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价款0.5%的违约金，还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四条 廉洁条款

14.1 合同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招标采购、工程建设等市场经济活动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廉洁规定，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合同双方权益。

14.2 甲方（包括甲方工作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下同）应遵守廉洁规定，不得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不得索取或收受乙方（包括乙方及其委托人、代理人、中间人等相关单位，以及上述单位的工作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下同）的礼品、礼金、回扣、有价证券等财物，以及其他非财产性利益；不得借用乙方的钱款、住房、车辆等；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及亲属工作安排等提供便利；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可能获取不正当利益的经济活动；不得向乙方泄漏涉及有关业务活动的秘密。

14.3 乙方应遵守廉洁规定，不得利用本合同项下业务合作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不得向甲方提供或赠送礼品、礼金、回扣、有价证券等财物，以及其他非财产性利益；不得向甲方借出钱

款、住房、车辆等；不得为甲方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不得为甲方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及亲属工作安排等提供便利；不得为甲方参与可能获取不正当利益的经济活动提供便利；不得以谋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与甲方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发现甲方有违反廉洁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反映或举报。受理部门：深圳蓄能发电有限公司；举报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 六约社区红棉路 6233 号六约生产运营管理基地；举报邮箱（网站）：/；举报电话：0755-66856541。

14.4 甲方违反国家及本合同有关廉洁规定的，由相关部门（机构）依法依规给予纪律处分或处理；涉嫌职务犯罪的，移交监察机构办理。

14.5 乙方违反国家及本合同有关廉洁规定的，甲方有权根据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失信处理有关规定，在南方电网公司范围内对乙方进行一定期限的不接受投标、市场禁入（包括暂停投标资格、取消中标或成交资格、不签订新的订单合同或发出新的订单）等不与其发生新的采购活动的处理，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16.1 甲乙双方确定的其他约定为：____/____

16.2 本条约定与本合同其他条款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条约定为准。

第十七条 合同签署与生效

17.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做出约定。

17.2 本合同附件包括____/____，均为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文本一式陆份____份，甲方执叁份____份，乙方执叁份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深蓄电站下库管理所拟建森林消防通道区域森林防火隐患
评估专项咨询合同（合同编号：02320020240802020200005）签署页】

甲方（盖章）： 深圳粤能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2024年9月15日

乙方（盖章）： 深圳市绿城生态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2024年9月15日

(2) 宝安区石岩街道生物防火林带建设工程规划设计合同

宝安区石岩街道生物防火林带建设工程 规划设计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甲方：深圳市恒青园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690 号黄阁坑股份
合作公司 203

乙方：深圳市绿城生态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吉祥社区龙腾三路 3 号顺景创业园 B2
栋 402

甲方委托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的乙方承担 宝安区石岩街道生物防火林带建设工程规划设计咨询服务 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宝安区石岩街道生物防火林带建设工程规划设计咨询服务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1.3 工程概况：对宝安区石岩街道林地森林进行调查，依据《深圳市宝安区森林防火规划（2021-2025 年）》等上位规划文件，规划设计密度

不足的生物防火林带。

第二条 主要任务

乙方为甲方提供宝安区石岩街道生物防火林带建设工程规划设计咨询服务，编制《宝安区石岩街道生物防火林带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报告》，配合甲方与森林防火有关部门进行必要的沟通、协调。

第三条 服务费用

3.1 计费依据：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关于印发〈林业行业调查规划项目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林建协〔2018〕15号）收费标准和实际工作量。

3.2 服务费用

本合同含税价为：人民币 282500 元（大写：贰拾捌万贰仟伍佰元整），包含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一切费用。

3.3 费用支付

本项目服务分二次付款：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且在乙方交付咨询服务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即：141250 元（大写：壹拾肆万壹仟贰佰伍拾元整）。

第二次付款：本项目成果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尾款，即：141250 元（大写：壹拾肆万壹仟贰佰伍拾元整）。

3.4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价款，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深圳市绿城生态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账 号：443066199013003492232

开户行：交通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以上信息如有变动，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应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规等额的发票。

第四条 双方责任

4.1 甲方责任

4.1.1 为乙方提供项目的有关基础资料；

4.1.2 协助乙方完成外业调查；

4.1.3 根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4.1.4 甲方根据工程需要，提出本合同范围以外的工作内容，乙方应予以执行，所发生费用，经双方协商解决。

4.2 乙方责任

4.2.1 组织技术人员对项目实施范围进行调查。

4.2.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6年2月6日修订）、《森林防火条例》（2009年1月1日）、《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2017年9月1日）等要求，编写相应报告。

4.2.3 协助甲方办理相关手续，配合与有关部门进行必要的沟通、协调。

4.2.4 项目成果必须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有关方案和合同的设计质量合格要求。

4.2.5 乙方不得将合同义务转包分包。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项目投资增加的，乙方应予赔偿。

4.2.6 乙方对甲方资料具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永久，未经甲方书

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4.2.7 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产生的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甲方使用乙方项目成果将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构成侵权，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赔偿均由乙方承担。

4.2.8 乙方负责全部对自身及乙方参与项目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管理责任。

4.2.9 乙方须保证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

第五条 成果提交

乙方提交成果：《宝安区石岩街道生物防火林带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报告》，纸质报告一式三份和相应的电子版本报告。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合同生效后，甲方中途撤销委托或由于非乙方的原因造成工作中止、失败，甲方应按经甲方确认的乙方已完成工作量比例向乙方支付费用。

6.2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之规定按期完成编制工作，或因乙方编制的工作成果文件不符合要求未能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审核的，乙方应在甲方给予的宽限期内及时整改完成直至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审核，整改期间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在宽限期内整改后仍未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审核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3 甲方违约或甲方无故单方面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工作进度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 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4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责任，造成任一方的损失，由损失方自理。

第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失的一方，应在甲方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八条 其他

8.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其中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8.3 经双方认可的往来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4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深圳市恒景园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

2023年9月28日

乙方：深圳市绿城生态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

2023年9月28日

投标人人员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深圳市绿城生态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1	孟永攀	项目负责人	风景园林工程师/农艺师	硕士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从事林业园林工程设计行业10年有余，近期从事项目有：宝安区石岩街道生物防火林带建设工程规划设计、龙岗区2008年度坂田街道生物防火林带维护、坪山沙湖消防站咨询服务等。
2	吴爱红	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主要研究方向为林业、园林、草地生态系统管理与保育、草地生物多样性保护、草地资源可持续利用等，近期从事项目有：深蓄电站下库管理所拟建森林消防通道区域森林防火隐患评估服务、宝安区石岩街道生物防火林带建设工程规划设计、龙岗区2008年度坂田街道生物防火林带维护、坪地街道综合文体中心建设工程PPP项目临时用地使用林地、非林地森林咨询服务，智能终端周边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树木调查、林地和非林地咨询服务等。
3	唐亚娟	技术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具有近20年项目建设工程管理经验，近期从事项目有：宝安区石岩街道生物防火林带建设工程规划设计、龙岗区2008年度坂田街道生物防火林带维护、智能建造产业园树木迁移，龙华区龙军花园绿道林地生态影响评估技术服务、光明区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标准化建设工程林地使用、树木迁移或砍伐、生态影响评价相关报告编制工作技术咨询服务、深圳市上井片区工业地块统筹开发项目使用林地和非林地森林咨询服务等。
4	孙伟	项目技术人员	林业工程师	擅长沟通协调，从事林业园林设计施工工作近7年。近期从事项目有：近期从事项目有：深蓄电站下库管理所拟建森林消防通道区域森林防火隐患评估服务、宝安区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石岩街道生物防火林带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智能终端周边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树木调查、林地和非林地咨询服务等。
5	孟庆芝	项目 技术 员	风景园 林工程 师	负责林业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管理工作6年，近期从事项目有：深蓄电站下库管理所拟建森林消防通道区域森林防火隐患评估服务、宝安区石岩街道生物防火林带建设工程规划设计、龙华区龙军花园绿道林地生态影响评估技术服务、光明区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标准化建设工程林地使用、树木迁移或砍伐、生态影响评价相关报告编制工作技术咨询服务服务等。
6	王伟亚	项目 技术 员	风景园 林工程 师	具有近8年丰富项目管理经验，近期从事项目有：龙华区龙军花园绿道林地生态影响评估技术服务、光明区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标准化建设工程林地使用、树木迁移或砍伐、生态影响评价相关报告编制工作技术咨询服务、深圳市上井片区工业地块统筹开发项目使用林地和非林地森林咨询服务等。
7	赵向军	项目 技术 员	园林助 理工程 师	活泼开朗，沟通能力强。近期从事项目有：深蓄电站下库管理所拟建森林消防通道区域森林防火隐患评估服务、宝安区石岩街道生物防火林带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深圳市上井片区工业地块统筹开发项目使用林地和非林地森林咨询服务等。
8	郭瑞	项目 技术 员	风景园 林助理 工程师	爱好钻研专业技术，立志为生态文明建设贡献自己。近期从事项目有：宝安区石岩街道生物防火林带建设工程规划设计、光明区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标准化建设工程林地使用、树木迁移或砍伐、生态影响评价相关报告编制工作技术咨询服务、深圳市上井片区工业地块统筹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开发项目使用林地和非林地森林咨询服务等。
9	聂辉	项目 技术 员	园林助 理工程 师	从事林业工程建设近 10 年，擅长沟通协调。近期从事项目有：宝安区石岩街道生物防火林带建设工程规划设计、龙岗区 2008 年度坂田街道生物防火林带维护、光明区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标准化建设工程林地使用、树木迁移或砍伐、生态影响评价相关报告编制工作技术咨询服务等。
10	赵露露	项目 技术 员	技术员	活泼好学，热爱研究学习专业技术知识。近期从事项目有：近期从事项目有：宝安区石岩街道生物防火林带建设工程规划设计、坪山沙湖消防站咨询服务，坪地街道综合文体中心建设工程 PPP 项目临时用地使用林地、非林地森林咨询服务，智能终端周边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树木调查、林地和非林地咨询服务等。

无